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6001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或徐金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6-059),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5.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2016-060),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61),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5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6001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或徐金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26日在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了《湖口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赣国土资网交地〔2016〕GM002号),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项目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九江天赐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九江天赐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 05X7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24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三、挂牌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湖口县土地交易中心

挂牌地址:湖口县双钟镇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坐落地址: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2、地块编号:DGM2016001

3、出让面积:153.798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规划容积率:FAR≥0.6

6、规划建筑密度:D≥30%

7、绿地率:GAR≤20%

8、土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

9、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10、投资强度:150万元/亩

11、交地时间:2016年7月26日前

12、动工时间:2017年7月26日

13、竣工时间:2018年7月26日

14、土地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及时间:2016年6月26日前缴纳全部成交价款。

15、起始价:667.48万元

16、增加幅度:10万元

17、竞买保证金:667.48万元

五、拟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该土地将作为九江天赐生产经营用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用地等。

六、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九江天赐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九江天赐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九江天赐未来扩大规模、对外投资等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为九江天赐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土地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6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5.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9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5月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不低于65.15元/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二、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0,143,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公司于近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现将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做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总股本变动比例)=(65.15元/股-0.18元/股)/(1+1.5)=25.9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65.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725,000,000元÷25.99元/股=27,895,34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128,165股(含11,128,165股)调整为不超过27,895,344股(含27,895,34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宇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6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九江天赐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徐金富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持有容汇锂业22.22%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徐金富先生担任容汇锂业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容汇锂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 05X7

注册资本:249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0884743M

注册资本:525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容汇锂业总资产289,041,778.43元,净资产137,609,954.66元,总负债151,431,823.77元,主营业务收入281,141,492.82元,净利润4,058,303.52元。

出资目标公司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2016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容汇锂业购买原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69.57万元。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锂与碳酸锂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600	70%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货币	2400	30%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各出资方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1)容汇锂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2)九江天赐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九江天赐出资中,部分以摘牌取得的DGM2016001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评估作价出资,其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九江天赐用作出资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九江天赐实际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评估作价进行出资。

(3)双方在目标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实缴上述货币出资。九江天赐在目标公司成立且九江天赐摘牌取得该工业用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用作出资的工业用地权属转移到目标公司的全部手续。

2、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1)由各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是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由目标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程序等由目标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

3、协议的生效

(1)各投资方履行完毕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审批等全部程序。

(2)九江天赐成功摘牌取得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DGM2016001号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公司锂电池材料平台化发展的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共同投资,在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设立公司,主要生产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产品。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共同打造核心价值链的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电解液的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自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于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与容汇锂业投资设立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共同打造核心价值链的产业协同优势,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会议将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16/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春燕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2日至15日8:30-12:00、15:00-18: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春燕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6-01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6%股权的子公司,根据华龙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对其享有控制权。华龙公司注册地址:康定市向阳街3号。注册资本:5,800万元。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宾馆、旅游产品投资开发、各类电力设备及建筑设备租赁,五金,百货批发零售。

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累计11,584万元,其中三笔共计9,584万元将分别于2016年7月和2016年8月到期。鉴于华龙公司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逐笔向其提供借款共计9,584万元,用于该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按5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随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调整),利息按季支付。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委托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75%股权的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门里保吉巷小区25号A段。注册资本:4,100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矿产的投资、开发;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物资材料的销售;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的生产、销售。金盾公司钒矿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无生产经营现金流入。

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金盾公司提供借款累计1,200万元,其中一笔500万元将于2016年7月到期。为了维持金盾公司资金周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其提供两笔借款共计740万元,其中一笔500万元用于归还到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按5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随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调整),利息按季支付。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委托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为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红利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9元。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宝业机械公司、苏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道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鋆冠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道森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12-6673201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6-03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与内蒙古阿尔山市人民政府、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举行联合发布会,并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阿尔山饮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关系与定位

1.建立合作:甲、乙、丙三方须遵从本协议规定,赋予各方合作伙伴的身份,并给予战略合作层面的各种支持和互助;

2.经营合作:战略合作代表各方的结合,所有的经营责任,由各方单独负责;

3.项目合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三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在三方拟就业务项目进行合作时,可另行签订协议。

4.项目执行:丙方通过子公司“北京三夫户外运动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阿尔山市三夫户外运动管理